

約翰一書讀經

第三篇 神聖交通的條件 (二) — 認罪

讀經：約翰一書一章 8 節 ~ 二章 2 節

前言：

我們與神在生命裡的關係是牢不可破的，但我們與神的交通卻可能中斷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與神生命的關係是無條件的，而我們與神的交通是有條件的。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是認罪(約壹一 5 ~ 二 2)。與第一個條件有關的，乃是住在是光的神裡面、在神聖的光中行、以及實行神聖的真理這幾件事。

壹、 神聖交通的第一個條件 (續) — 認罪

一、帶自己入歧途 (約壹一 8)

1. 一章七節至二章二節這段話，說到信徒重生以後的犯罪，這使他們與神的交通中斷。在一章八節說，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。』說我們沒有罪，就是說在我們的性情裡，沒有內住的罪(羅七 17)。使徒要信徒預防這麼虛假的教訓，信徒重生後，他們的性情裡若沒有罪，怎能在行為上犯罪？即使他們只是偶爾犯罪，不是習慣的犯罪，他們的犯罪就足以證明還有罪在他們裡面作工；否則，他們與神的交通就不會中斷。
2. 『自欺』原文也可譯作『帶自己入歧途』。說我們已經重生，所以沒有罪(單數)，便是自欺，否認了我們自己經歷中真正的事實，因而帶自己入歧途。
3. 八節的真理，指福音裡所傳輸已啟示出來之神的實際，真實的事實，這裡特別指我們重生後，在與神的交通裡，在神聖之光的光照下罪的光景。倘若我們說，我們重生以後就沒有罪(單數)，這樣的實際，真理，就不在我們裡面了；這也就是否認了我們自己重生以後真實的光景。

二、認自己的罪 (約壹一 9)

約翰在九節接著說，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這裡的認罪是指承認我們重生以後的罪(複數)和失敗，不是指承認重生以前的罪(複數)。

三、我們重生以後有罪的光景 (約壹一 10)

1. 十節說，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裡面了。』八節證明我們重生後，裡面仍有罪。十節進一步證明甚至我們外面還犯罪，儘管不是習慣的犯罪。我們在外面的行為上仍舊犯罪，因為我們在裡面的性情中仍舊有罪。二者都證實我們重生以後罪的光景。使徒說到這樣的光景時，使用代名詞『我們』，表示沒有把自己排除在外。
2. 十節的『話』指神啟示的話，就是真理的話(弗一 13，約十七 17)在這話中，神暴露了我們重生前與重生後真實有罪的光景。我們若說自己重生以後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否認了祂啟示的話。這原因是神在祂啟示的話—聖經裡，清楚告訴我們，我們重生以後仍然會犯罪。但我們若說自己重生以後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這就是說，祂啟示的話不在我們裡面了。

四、神的信實和公義 (約壹一 9)

1. 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(約壹一 9)，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又是公義的(約壹一 7)。祂的話，就是祂福音真理的話(弗一 13)，告訴我們，祂要因著基督赦免我們的罪(徒十 43)；並且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祂能赦免我們的罪(太二六 28)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要照著祂的話，並基於那藉著耶穌之血的救贖，赦免我們，因為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，並在耶穌的血上公義；否則，祂就是不信實、不公義的。我們要得著祂的赦免，就需要認罪。這種為了恢復與神交通的赦免，乃是有條件的，就是在於我們的認罪。
2. 我們需要承認，我們重生以後仍然有罪；就是說，我們仍有內住的罪在我們的罪性裡。因為我們裡面仍然有罪，所以我們有可能犯罪。甚麼時候我們犯罪，我們就需要認罪。然後神在祂新約的話上是信實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在福音裡，就是在新約裡，神應許要因著基督的救贖赦免我們的罪。所以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須是信實的，以遵守祂的話。神若不肯赦免我們，就是說祂違背自己的話；這樣，神就不信實了。然而，我們可以有把握，只要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承認自己的罪，神必須赦免我們，因為祂在祂的話上必須是信實的。
3. 約翰在九節也告訴我們，神是公義的，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因為祂在十字架上審

判了主耶穌，作我們的代替，將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祂身上。基督既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，祂的血就有功效來洗淨我們。所以，當我們藉著祂的血認自己的罪時，神別無選擇，只有赦免我們。因為神已經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接受了為我們的罪所作的償付。現在每當我們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的血，向神認自己的罪時，神都必須赦免我們。在這件事上神別無選擇；祂必須是公義的。

五、赦免與洗淨 (約壹一 9)

我們要知道赦免與洗淨這個分別，就得知道罪 (複數) 與不義的分別。罪是指過犯，不義乃是因我們犯了過失，所造成我們行為上的污點，玷污。每當我們犯罪，我們就有了過犯，然後，這過犯成了我們行為上的玷污，這玷污就是不義。當我們在神面前犯了罪，就著神說那些罪乃是過犯；但就著我們說，這些乃是不義的玷污。我們需要承認自己的罪。然後，一面神赦免我們的罪，我們的過犯；另一面神洗去我們不義的污點，玷污。這是約翰在一章九節說到赦罪和洗淨不義的原因。赦罪實際上就是洗淨、洗去我們不義的玷污。

六、恢復交通

使徒約翰這幾節寫得很柔和、細緻。他在六節說，『我們若說我們與神有交通，卻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』然後在八節，他接著說，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就不在我們裡面了。』在十節他說，『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裡面了。』但約翰在九節告訴我們：『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』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，要赦免我們的過犯；祂在祂的行動上是公義的，要洗淨我們不義的玷污。藉著神的赦免和洗淨，過犯得了赦免，污點也得了洗淨。結果我們與神的交通就完全得著恢復。我們再次藉著與父並子的交通，享受神聖的生命。

七、獻上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

按照預表，以色列人必須獻贖罪祭和贖愆祭。他們向神呈獻這些祭物，實際上就是向神認罪。他們獻贖罪祭和贖愆祭，指明他們看見自己是有罪的，並且犯了罪。這時，對於內住的罪和偶爾犯的罪，你該怎麼作？你需要承認你仍然有內住的罪，你仍然犯罪，即使你不是習慣的犯罪，這樣向主認罪，就是將基督獻給神，作你的贖罪祭和贖愆祭。所以我們每一天，從早到晚，都需要主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以恢復我們與神的交通。

貳、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成了我們平息的祭物

『孩子們』一辭，原文意幼小的孩子，通常用於長輩對晚輩的稱呼。『這稱呼含有父母之愛，適用於所有的基督徒，不拘其長大的程度如何。』（Darby，達祕）年老的使徒把所有的受信者，都看作他在主裡親愛的孩子。

一、約翰寫到罪、認罪、接受神的赦免和洗淨的用意，是要叫我們不犯罪：約翰在二章一節的『這些事』指一章五節至十節所說，神的兒女，就是有神聖生命，並有分於這生命交通（約壹一 1~4）的重生信徒，犯罪的事。約翰告訴這封書信的受信者說，他寫信給他們，是要叫他們『不犯罪』。

二、這話和下句『若有人犯罪』，指明重生的信徒仍可能犯罪。他們雖然有神聖的生命，但他們若不憑著神聖的生命而活，並住在這生命的交通裡，仍可能犯罪。我們在『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』這話裡，看見約翰寫到罪、認罪、接受神的赦免和洗淨的用意，目的，是要叫我們不犯罪。正如他在一章所指明的，我們若犯罪，我們與父的交通就會中斷。我們若要維持這交通，就需要保守自己不犯罪。

1. 平衡的看見：一章九節的應許絕不該誤用來鼓勵人犯罪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該以為我們可以出去犯罪，然後認罪並接受神的洗淨，以為我們既在恩典之下，就脫離一切規條，可以放縱犯罪。反而，我們需要恐懼戰兢並且儆醒，免得由於我們失敗犯罪了，我們該向主認罪。祂會信實、公義的赦免我們，用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洗淨我們。
2. 儆醒維持生命的交通：我們已經接受了神聖的生命，這生命已經把我們帶進神聖的交通裡。在神聖的交通裡，我們接受了光，現在我們該在光中行，如同神在光中（約壹一 5，7）。然而，我們還有內住的罪這難處，我們對這罪需要儆醒。甚至我們重生以後，那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裡面的罪，還留在我們的肉體裡。雖然我們的靈已經重生，神的生命已經分賜到我們的靈裡，神的靈也住在我們的靈裡，但罪還是住在我們的肉體裡。我們若不儆醒，就會犯罪；我們的罪會打斷我們與神的交通。我們與神的交通中斷，結果就會失去對神聖生命的享受。

三、與父同在的辯護者

1. 約翰在二章一節說，『若有人犯罪，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』約翰沒有把握，信徒能一直保守自己不犯罪。他知道即使我們對住在我們肉體裡的罪儆醒，我們還可能會犯罪。因此，他告訴我們，我們若犯罪，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。
2. 辯護者原文指被召到另一個人身邊以幫助他的一位。因此是幫助者；也指提供法律援助的人，或為別人代求的人，因此是辯護者、律師或代求者。這辭表明撫慰與安慰，因此是撫慰者、安慰者。這辭在約翰福音譯為保惠師（約十四 16，26，十五 26，十六 7），用以指實際的靈在我們裡面作安慰者，照料我們的案件或事物。在這裡指主耶穌與父同在，作我們的辯護者，在我們犯罪時，基於祂所成就的平息，照料我們的案件，為我們代求（羅八 34）並辯護。
3. 約翰在一章說到，我們在光中行，基督救贖的血就不斷的洗淨我們。但是約翰在這一節進一步給我們看見一個人位，就是那與父同在的辯護者。因此，在神聖的供備裡，我們有基督的血，也有基督這人位作我們的辯護者。
4. 諸天之上的保惠師與我們靈裡的保惠師：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裡說，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』（約十四 16）這指明當主與門徒同在的時候，有一位保惠師在那裡與他們同在。但是這位保惠師即將離開，因此需要另一位保惠師來到。實際上，第一位保惠師和另一位保惠師乃是一。那稱作『另一位保惠師』的，現今在我們裡面乃是賜生命的靈，而第一位保惠師主耶穌基督，現今乃是在諸天之上神的右邊。
5. 屬靈的律師：這辭在約翰一書二章一節繙作辯護者也是正確的。按照古時的用法，這辭可指專司律師（法律上的辯護者）之職的人。約翰一書二章一節的光景和約翰十四章十六節的不同，這種光景需要辯護者或律師。二章一節的辯護者實際上是屬靈的律師。這位辯護者站在我們旁邊，像護士一樣照顧我們、服事我們。祂也是輔導者。保惠師或辯護者在原文是個包羅萬有的辭，含示幫助、滋養的思想，輔導的思想，也含示撫慰的思想。這辭含有照料我們案件之辯護者（律師）的觀念。
6. 與父同在：我們有一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。一章二節也用過『與父同在』這辭。二處的原文都含示在與父聯結並交通裡生活行動。作我們辯護者的主耶穌，乃是活在與父的交通裡。約翰在此用父這個神聖的名稱，指明我們的辯護者主耶穌為我們所處理的案件，乃是家庭中的事，是兒女與父親之間的事。藉著重生，我們已生為神的兒女。重生以後，我們若犯罪，就是兒女得罪父親的事。我們的辯護者，就是我們平息的祭物，處理我們犯罪的事，以恢復我們與父中斷的交通，使我們住在神聖交通的享受裡。
7. 這節經文裡有兩個重要的名稱—辯護者與父。父這名稱指明我們是在神聖的家庭裡享受父的愛。辯護者這名稱指明我們可能在某些事上錯了，需要有人處理我們的案件。因此，我們在家庭生活裡，需要我們的長兄作處理我們案件的辯護者。
8. 聖經裡真理的陳明總是平衡的，這節經文的真理也是平衡的。一面，父這名稱是愛的

表記；另一面，辯護者這名稱是義的表記。比方說，作父親的愛自己的孩子，但孩子行為不端正，父親就會指控他，這乃是根據義。雖然這孩子還是他父親所愛的，還是繼續得著父親的照顧，但父親會指控孩子，並可能需要管教這孩子。同樣的，每當我們犯罪，父就會指控我們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屬天的律師，我們的長兄耶穌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。

9. 那義者耶穌基督：按照約翰在二章一節的話，我們那位與父同在的辯護者乃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我們的主耶穌是全人類中惟一的義者。祂在十字架上的義行（羅五 18），為我們和所有的罪人滿足了公義之神公義的要求。惟有祂有資格作我們的辯護者，在我們犯罪的光景中照顧我們，並且把我們恢復到義的光景中，以平息我們與公義的父之間的關係。

四、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

1. 約翰在二章二節接著說，『祂為我們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所有的世人。』這裡和四章十節裡平息的祭物，原文是 hilasmos, 希拉斯模斯。在一章七節有耶穌的血，在二章一節有基督的人位作我們的辯護者，現今在二章二節有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我們的辯護者為洗淨我們的罪而流血，祂乃是我們平息的祭物。當孩子錯了，父親指控他時，二者之間就沒有和平。在這樣的光景裡，需要和解，並平息父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。這種和解，這種安撫就是平息。
2. 保羅在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所說的平息處：『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要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上，顯示祂的義。』這裡的平息處就是約櫃上遮罪的蓋所預表的。約櫃是神與人相會的地方，其中放著十條誡命的律法，藉其聖別和公義的要求，暴露並定罪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。但藉著約櫃的蓋，連同贖罪日灑在其上贖罪的血，罪人的整個光景就完全得著遮蓋。因此神能在這遮罪蓋上，與干犯祂公義律法的百姓相會，即使在那載著神的榮耀，並遮掩櫃蓋之基路伯的注視下，在行政上也絲毫不抵觸祂的公義。如此就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難處，使神能寬恕、憐憫人，而向人施恩。這預表基督作神的羔羊，除去人與神出事的罪，滿足了神一切聖別、公義和榮耀的要求，平息了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因此，神能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。為著顯示祂的義，神必須這樣作。這就是本節所指的。
3. 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，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（來九 28），不僅為著救贖我們，更為著滿足神的要求，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。因此，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。本書二章二節說，基督作了平息的祭物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所有的世人。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，也為所有的世人，作了平息的祭物。然而，這平息是以人相信主，接受祂為條件的。不信的人經歷不到這平息的功效，不是因為這平息有甚麼短缺，乃是由於他們的不信。

五、取用神聖的供備—耶穌的血以及父的信實和公義，得著交通的恢復：我們需要對這一切神聖的供備有深刻的印象：洗淨的血、神的信實、神的公義、辯護者、以及平息的祭物。在神這一面，我們得的供備有祂信實和公義；在基督這一面，我們得的供備有祂的血，以及祂自己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這些有神聖生命，並且在交通裡享受這生命的人，需要對罪有警覺。如果我們犯了罪，我們應當立刻認罪，我們就會經歷到這一切供備的功效。我們有主血的洗淨，有父的信實和公義使我們得著赦免和洗淨，還有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，為要平息父，並恢復我們與父之間的和平。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辯護者和平息的祭物，我們再次與父有了和平，並且享受與祂的交通。